

***4-5<附表 9>**

**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教學活動彙整表**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 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 源、配合專案…… 等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	備註
					6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		
1	性別平等教育	班週 會	全體 學生	講座	6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自編學習單及回 饋表	吳毓 芬	
2	家庭教育	班週 會及 寒暑 假	全體 學生	體驗 講座	6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暑假作業、自編 學習單	吳毓 芬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
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

